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特 急

国质检财函〔2017〕137号

质检总局关于降低检疫 处理收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认监委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：

检疫处理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的重要环节，检疫处理收费是质检系统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根据简政放权、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质检系统检疫处理单位的收费行为，总局将在检疫处理成本调查结果的基础上，综合检疫处理市场的竞争程度、事业单位经费保障程度等因素，制定降低质检系统检疫处理收费标准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降费方案”）。在降费方案出台之前，就质检系统检疫处理单位的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检疫处理收费标准

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各检疫处理单位应在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357号）附件3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%进行收费，并按照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完善收费公示的通知》（质检办财〔2014〕1019号）、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质检系统网上收费公示规范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质检办财〔2015〕881号）等文件要求提前进行收费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总局鼓励各检疫处理单位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制定高于 10% 的降费标准。2017 年 4 月 1 号前已经降低收费标准超过 10% 的检疫处理单位，不得以本通知为由上调收费标准。

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、认监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将所属单位盖章后的收费标准对比表（见附件）以及 2013 年以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文件汇总后报总局。

二、加强对检疫处理收费工作的监管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财函〔2015〕610 号）、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质检收费十七不准 的通知》（质检办财〔2016〕1079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强化收费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收费管理职责。对于查实的乱收费问题，以及未严格按本通知要求降低检疫处理收费标准的，除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，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检疫处理收费标准对比表

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办公厅、法规司、通关司、卫生司、动植司、检验司、食品局、
计财司、督审司。